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74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寇勝綱
　　李明倫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　律師
　　林三元　律師
　　王炳人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金上訴字第 173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判決認聲請人構成刑法第 268 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、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、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，另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此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法定要件未合，且悖離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立法真意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身體自由權、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系爭判決違憲，應廢棄發回管轄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

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7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張瓊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